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宜工交[2019]21号



**创达管理**  
CHUANGDA MANAGEMENT

招 标 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5
第六章 图纸 .....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项目名称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 （二）招标编号

宜工交[2019]21号

#### （三）建设地址

宜阳县城区内

#### （四）工程概况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宜阳县，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60m，西起锦龙大道，东至创业路，道路全长2394.81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道路两侧增加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临建设备、建筑物侵入人行道拆除，部分人行道及相关路缘石拆除重建，行道树补充等工程。

#### （五）资金来源及投资估算金额

县财政资金。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约为2615.7万元

#### （六）招标范围

施工项目为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监理项目为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七）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

(1) 本项目施工共划分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李贺大道北侧 K0+098.55-K1+296

第二标段：李贺大道北侧 K1+296- K2+493.37

第三标段：李贺大道南侧 K0+098.55-K1+296

第四标段：李贺大道南侧 K1+296- K2+493.37

施工标段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各标段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按各标段的标段顺序进行定标，一个

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评审结果得分排名第一，则确定其在该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其他标段以此类推。

注：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全部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中一个标段。

#### （2）监理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第五标段）

监理标段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八）计划工期

施工项目每标段为120日历天，监理项目工期为施工工期加1年的保修期。

#### （九）质量、安全、扬尘防治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施工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从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下同）。

（4）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开标时须提供职称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以及从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六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2016年6月1日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市政道路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网上可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监理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六个月的社会保险（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2016年6月1日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网上可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 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 施工标和监理标投标人共同部分资格要求:

(6)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的经有相应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8)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从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六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10)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开标时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请于2019年6月19日08时30分至2019年6月25日18时00分，投标人登录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yyggzyjyxx.com/yyggzy/](http://www.yyggzyjyxx.com/yyggzy/))上交易系统，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

点击“投标单位登录”，通过“证书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1-96596转人工接听，或18567666420，18567666421。办公地址：洛阳市市民之家西南面，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单元1305室。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补充：办理CA业务后仍需到宜阳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大厅办理会员入库激活CA业务。联系电话0379-68937376））。

（二）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清单、图纸）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三）潜在投标人知道招标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四）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7月10日09时30分。

（二）开标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三）联系人：刘先生

（四）电 话：0379-68828608

（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地 址：洛阳市新区863创智广场1栋1002室

（三）联系人：张先生

（四）电 话：0379-60152258

（五）邮 箱：luoyangmh@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828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开元大道与长夏门街交叉口） 1 栋 1002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0152258 邮 箱：luoyangmh@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宜阳县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图纸设计单位	人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共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李贺大道北侧K0+098.55-K1+296 第二标段：李贺大道北侧 K1+296- K2+493.37 第三标段：李贺大道南侧K0+098.55-K1+296 第四标段：李贺大道南侧K1+296- K2+493.37 注：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全部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中一个标段。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按业主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 补充通知, 澄清、答疑公告等 (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 (含答疑)、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施工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标段（¥60000 元/标段）；</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宜阳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宜阳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开户名：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保证金账号：</p> <p>第一标段：661220117000003801795</p> <p>第二标段：661220117000003801792</p> <p>第三标段：661220117000003801791</p> <p>第四标段：661220117000003801794</p> <p>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被接受。</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p> <p>投标人所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套，（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附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不附分析表。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有目录、有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单位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开标时间； 地点：同开标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签到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为5人，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各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各标段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施工各标段设招标控制价，各标段设招标控制价如下： <b>第一标段：5977003.06元；第二标段：6430743.46元；</b> <b>第三标段：7244246.1元；第四标段：6246326.58元</b>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3	其他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每套（含清单、图纸）300元，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参加。
10.5	证书证件原件的递交	请将需要验证的原件提前整理好放入一个包装袋中，包装袋上明显标记投标人名称。填报好“递交证明（原件）明细一览表”，标注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包装袋中，以便专家查验。并于开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格式详见投标文件附件。 注：开标时需监督人员验证的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不用密封提交，须手持由监督人员现场核验身份。
10.6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0.7	税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有关精神，注册地不在宜阳县的中标人要在宜阳县成立全资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办理有关税收事宜”。
10.8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内公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标段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标段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若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招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1.13.3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初步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以电子版形式《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由人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施工图。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及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及文件，税金按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执行。

(2) 工程所有材料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依据市场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附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材料价格参照宜阳县建设工程材料预算指导价 2018 年第六期信息价计入，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①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 2018 年第六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不计。

③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4) 基期价格动态调整参照最新有关文件豫建标定[2018]40 号文计入；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依据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6) 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和使用预拌砂浆范围内。

(7) 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和使用预拌砂浆范围内，投标人应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

3.4.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料的相应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各标段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编制，不能进行合并编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电子版U盘用小信封单独包装密封，并在信封袋上标明“电子文件”字样。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办法附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法办法执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或开标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委会在对投标文件做响应性评审过程中，废除投标资格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有对应的明确废标的条款；
2. 对存在瑕疵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在综合评价中根据分值合理打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控制价（如果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每标段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原件、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劳动合同原件、社保证明原件。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开标时须提供：职称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开标时需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网上可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开标时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网页截图。
		注：资格审查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3条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一致的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各标段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按各标段的标段顺序进行定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评审结果得分排名第一，则确定其在该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其他标段以此类推。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4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内容缺失，无法辨认的；

(5)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7)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检查有关证件时还不到位者；

(8)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

(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的；

(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18)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地）、工期、扬尘防治目标等做出承诺，或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21) 其它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30%，商务标权重占 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10%。

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 一、商务标：60 分

####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5 分

1. 抽项原则：以最接近“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按分部分项清单费用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抽取的数量为 15 项，如分部分项清单数量少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分值（ $F_i$ ）为：

$F_i = 15 / m$ （其中： $i$ ：工程量编号  $m$ ：清单抽取数量）

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

4.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F_i$  分；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F_i / 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三）措施项目报价：5 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时，为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不含 15%）时，每低 1%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四）主要材料单价：10 分**

1. 以最接近“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按每项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最高抽取 10 项材料，如材料数量少于 10 项时，全部抽取。

2. 材料单价以参与平均投标人的（当参与平均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3. 材料单价的分值 (Fi) 为：

$$F_i = 10 / m \quad (\text{其中：} i: \text{材料名称} \quad m: \text{材料抽取数量})$$

4. 在材料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材料得 Fi 分; 在材料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材料得 Fi/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3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工程特点描述准确的 (0.5-1 分); (2)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0.5-1 分); (3)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5-1 分)。	1.5≤得分≤3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3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0.5-1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0.5-1 分); (3)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0.5-1 分)。	1.5≤得分≤3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0.5-1 分); (2)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2-0.5 分); (3)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程度 (0.3-0.5 分)。	1≤得分≤2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2分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0.8-1分）；</p> <p>(2)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0.6-1分）；</p> <p>(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0.6-1分）。</p>	1≤得分≤2
5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0.5-1分）；</p> <p>(2)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1分）。</p>	1≤得分≤2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10分	<p>(1)拟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5-1分）；</p>	0.5≤得分≤1
			<p>(2) 主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5-1分）。</p>	0.5≤得分≤1
			<p>(3)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铣刨设备和沥青摊铺设备（摊铺宽度 8 米以上），自有（以上两种设备）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2分
			<p>(4) 水稳材料供应计划：                      投标人具备自有生产能力（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洛阳地区的，得 3 分（需提供水稳搅拌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周边的水稳生产企业（以生产企业注册地在洛阳地区草签有条件生效（如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协议的，得 1 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应意向书或供应协议原件及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不具备自有生产能力又不能提供符合以上条件供应协议的，不得分。</p>	0-3分
			<p>(5) 沥青面层材料供应计划：                      投标人具备自生产能力（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洛阳地区的，得 3 分（需提供沥青搅拌及摊铺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否则</p>	0-3分

			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周边（以生产企业注册地在洛阳地区的沥青面层材料生产企业草签有条件生效（如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协议的，得1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应意向书或供应协议原件及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不具备自有生产能力又不能提供符合以上条件供应协议的，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2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分)； (2)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分)。	1≤得分≤2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分)。	0.5≤得分≤1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2分	(1)采用新工艺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2-0.5分)； (2)采用新技术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3-0.5分)； (3)采用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5-1分)；	1≤得分≤2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0.2-0.5分)； (2)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0.3-0.5分)。	0.5≤得分≤1
11	风险管理措施	0.5-1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0.5-1分)； (2)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分)。	0.5≤得分≤1
12	内容完整性	0.5-1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得分≤1
合计				30分

技术标计分规则:

(1)以上十二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0分。

(2)技术标评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8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 三、综合（信用）标：10 分

#### 1. 企业业绩 5 分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市政道路工程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市政道路工程 6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法定媒介可查询的中标结果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业绩年限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资格审查中提供的业绩不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2、项目经理业绩（2 分）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已完工的合同金额 6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法定媒介可查询的中标结果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业绩年限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资格审查中提供的业绩不计分。

（4）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3. 优惠承诺 1 分

(1)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得 0.5 分。

(3)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4)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5)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其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变更签证浮动率（不为整数按四舍五入取整））算术平均值。

#### 4. 企业奖项 2 分

①投标人获得工程质量奖：省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市级的得 0.5 分。



②投标人获得安全文明工地奖：省级及以上的得1分；市级的得0.5分。

注：（1）获奖证书使用年限（以证书盖章日期为准）：自2016年6月1日至今有效。

（2）所有奖励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包含县级市）以上部门或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3）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4）获奖证书必须是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的，且在开标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无效。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将校验准确的计分结果填入《评标计分汇总表》内，排出得分名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或设1-3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经监督员审核无误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宣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2.4.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2017年版）的规定执行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工程概况：

本次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宜阳县，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60m，西起锦龙大道，东至创业路，道路全长 2394.813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道路两侧增加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临建设备、建筑物侵入人行道拆除，部分人行道及相关路缘石拆除重建，行道树补充等工程。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标段划分：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工期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程竣工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则由中标人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罚中标人总造价的 5%。投标人须报出该工程竣工后达到的质量等级及为达到该质量等级所采取的保证措施。

6、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7、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宜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宜阳县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浮动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中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承包方式			项目经理、级别、注册编号	
承包范围				
其中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措施费用项目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设计变更、预算外签证优惠率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b>约定内容</b>				<b>承诺</b>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执行标准			
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其他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响应性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附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开户许可证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经理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在项目中如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经理做如下承诺：

- 一、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
- 二、我单位愿接受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
- 三、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附表：

**投标人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及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以上证书共本，投标人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